（上接A22版）

（1）伊宁供热向伟伯热力转让供热一次网及换热站设备事宜

2017年9月21日，伊宁市国资局向伊宁供热下发《关于同意向伟伯热力公司移交换热站相关资产的批复》（伊市国资发[2017]113号），同意伊宁供热向伟伯热力转让公园大地、福安国际一二期、翡翠城、福瑞家园四个小区的供热一次网及四座换热站设备。此外，上述资产的评估工作已正式启动，鉴于伟伯热力需对拟接收的上述资产进行施工改造，目前拟转让资产的评估工作尚未结束，为切实保障以上四个小区冬季供暖正常，同意伊宁供热将上述资产移交予伟伯热力，待资产评估工作完成后按程序办理。

2017年9月28日，伊宁供热与伟伯热力依据伊市国资发[2017]113号文的要求签订了《关于移交伟伯热力公司一次性网及交换站协议》，协议约定，伊宁供热将上述四个小区的换热站及配套管网资产移交给伟伯热力，待该等资产评估价值确认后，伟伯热力承诺一个月付清上述资产转让费。同日，伟伯热力向伊宁供热出具《关于对联创并网小区资产交接的承诺书》，在伊宁市国资局的主持下，国有资产评估工作已经展开，管线接续及换热站改造工作需要45天，若等评估结果完成后再实施改造，势必影响冬季供暖，现与伊宁供热先进行一网到站接续与换热站改造施工，确保各片区冬季供暖，待评估完成且相关部门均认可后，按协商日期或政府相关规定，双方进行资产清算付款、买断事宜。

2018年8月21日，新疆天诺正信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伊宁市供热有限公司单项资产或资产组合评估报告》（新天诺正信评报字（2018）第0103号），伊宁供热拟移交的资产评估价值为356.09万元。2018年10月21日，伊宁市国资局出具《关于对评估价值进行认定的通知》（伊市国资发[2018]97号），对该转让价款进行确认。截至2019年2月3日，伟伯热力已向伊宁供热支付356.09万元转让款。

2019年9月1日，伊宁供热控股股东伊宁国资出具《关于伊宁市供热有限公司转让部分资产之确认》，确认上述资产转让未进行挂牌转让的原因及依据是当时乃至确认意见出具日，伊宁边境经济合作区范围内仅有伊宁供热及伟伯热力两户投入运营的集中供热企业，为保障2017年冬伊宁市居民的冬季采暖需求这一民生工程，故采取协议转让方式。伊宁国资确认，伊宁供热与伟伯热力已于2017年9月28日对上述资产移交完毕，伟伯热力于2019年2月3日向伊宁供热付清了转让价款，双方义务已履行完毕，本次资产转让实现了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伊宁供热利益的情形，伊宁国资作为伊宁供热的股东，对上述资产转让事项无异议。截至确认意见出具日，伊宁国资、伊宁供热及伟伯热力就该资产转让事项无纠纷，亦无潜在争议。

2019年9月1日，伊宁市国资局出具《关于伊宁市供热有限公司转让部分资产之确认》，确认上述资产转让未进行挂牌转让的原因及依据是当时乃至确认意见出具日，伊宁边境经济合作区范围内仅有伊宁供热及伟伯热力两户投入运营的集中供热企业，为保障2017年冬伊宁市居民的冬季采暖需求这一民生工程，故采取协议转让方式。伊宁市国资局确认，伊宁供热与伟伯热力已于2017年9月28日对该资产移交完毕，伟伯热力于2019年2月3日向伊宁供热付清了转让价款，双方义务已履行完毕；本次资产转让实现了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伊宁供热利益的情形；截至确认意见出具日，伊宁供热与伟伯热力对该资产转让事项无纠纷，亦无潜在争议；该资产转让事项真实、合法、有效，并符合相关国资监管规定。

2、主要经营壁垒

（1）政策壁垒

就特许经营资质方面，根据《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条例》、《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城镇供热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伊宁市对供热行业实行特许经营。获取特许经营资质的企业在一定区域、时间范围内具有特许经营的权利，而新进入者则面临需取得特许经营资质的障碍。

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等环境保护相关规定，供热行业企业在经营过程中，需具有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技术及设备，各类污染物排放指标需符合环保监管要求。随着我国环保监管力度的不断增加，供热行业企业需加大环保方面的投入，不断提升环保工艺技术，以满足国家环保政策的监管要求。这亦为新进入行业企业设置了更高的环保壁垒。

（2）资金壁垒

集中供热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投资较大且建设周期较长，其中管网投资是集中供热行业投资的主要部分，而随着城市建设的不断推进，管网建设具有持续性的特征，投资者如果不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不具有持续的投资能力，在日常经营中，将无法对管网等设备进行及时维护、更新，无法确保供暖安全。因此，行业的生产经营对企业的资金实力要求较高。

（3）技术壁垒

由于供热基础设施在建设完成后，企业需要持续投入进行管网、设备的维护、更新及技术升级改造，对专业技术、系统安全等提出了较高的要求，需要公司拥有专业的技术团队。因此，行业具有一定的技术壁垒。

（二）补充披露情况

标的资产在经营区域内的市场占有率情况已在《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修订稿）》"第四章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五、伊宁供热主营业务情况"之"（一）伊宁供热所处行业现状"中补充披露。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上市公司已就上述风险在《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修订稿）》"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八章 风险因素分析"之"二、标的公司经营相关风险"中进行风险提示，具体情况如下：

"（六）市场竞争格局发生变化的风险

供热行业关系国计民生，行业内资源主要由政府统一规划调配，新进入者需取得行业经营许可等资质，具有较高的政策壁垒。此外，行业新进入者面临资金、技术、环保等障碍。基于供热行业的上述特征，伊宁市热力供应行业格局预计将保持相对稳定的状态。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伊宁供热系伊宁市规模最大、最主要的集中供热企业，占据伊宁市主城区核心商圈和大型生活社区，用热负荷稳定、市场地位稳固。但若未来供热行业政策发生变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区域发展发生重大变化等，不排除竞争对手的市场份额提升或有其他市场主体以各种方式参与到伊宁市热力供应市场中，存在市场竞争格局发生相应变化的风险。"

二、标的资产的供热具体来源及占比情况，按不同供热来源说明供热业务的收入占比及毛利率情况，并提示相关风险

（一）伊宁供热的供热具体来源及占比情况

标的公司供热业务主要有两种经营模式，一种是通过向上游热源生产单位采购热能并通过供热管网为终端热用户提供供热服务；另一种是通过燃煤锅炉燃烧煤炭原料产热为终端热用户提供供热服务。

2018年，伊宁供热自产热能与向国投能源采购热能占比分别为23.30%与76.7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吉焦

项目	2018年度	
	热能	比例
自产热能	2,019,963.00	23.30%
国投能源采购热能	6,650,713.00	76.70%
合计	8,670,676.00	100.00%

伊宁供热热源主要是国投能源提供的热能，目建的热源厂在国投能源供应量不足或不稳定时，自产热能进行调配。

（二）按不同供热来源说明供热业务的收入占比及毛利率情况

伊宁供热外购及自产的热源通过供热管网输送至各换热站调配至供热用户。2018年度，按照不同热源的热源供应比将收入分类，分类后伊宁供热的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自产热能	6,680.92	6,546.76	2.01%
国投能源采购热能	21,992.55	16,350.22	25.66%
合计	28,673.47	22,896.98	20.15%

公司自产热能主要通过伊宁供热购买的燃煤通过锅炉进行生产，由于燃煤价格持续增长与环保投入增加，标的公司自产热源的毛利率低于外购热源的毛利率。

（三）补充披露情况

标的资产的供热具体来源及占比情况、供热业务的收入占比及毛利率情况已在《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修订稿）》"第四章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五、伊宁供热主营业务情况"之"（二）伊宁供热主营业务情况"中补充披露。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上市公司已就上述风险在《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修订稿）》"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八章 风险因素分析"之"二、标的公司经营相关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三）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标的公司的外购原材料主要为热能、煤等。报告期内，热能采购价格依据当地发改委核定的价格执行。标的公司向终端用户的供热价格由物价主管部门核定。若因市场供需情况、热能上游价格变动等因素致使当地发改委调整热能采购价格，且物价主管部门对热能终端市场销售价格未进行及时调整，或下游供热价格政策发生调整而上游热能采购价格政策未能及时调整，可能会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同时，标的公司不同供热来源的供热毛利率差异较大，如未来热能来源出现较大变化，可能会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三、标的资产在本次收购前是否与各供热来源方签署相关经营合同，本次收购及控股股东变更是否影响相关合同继续执行，是否影响相关供热来源方的定价和稳定性等，并就相关事项提示风险。请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发表意见

（一）标的资产在本次收购前是否与各供热来源方签署相关经营合同，本次收购及控股股东变更是否影响相关合同继续执行，是否影响相关供热来源方的定价和稳定性等

伊宁供热热源主要来自国投能源提供的热能，其目建的热源厂在国投能源供应量不足或不稳定时，自产热能进行调配。2016年至2018年，标的公司的外购热能占热能总供应量的75%以上。

未来，随着国网能源伊犁煤电有限公司（简称"国网能源"）2×350兆瓦热电联产项目的正式投产，伊宁供热预计将向国网能源采购热能。

本次收购前，伊宁供热的原控股股东联创集团与国投能源签订了集中供热协议，伊宁供热与国网能源签订了集中供热框架协议。具体协议签订情况如下：

1、与国投能源签订集中供热协议及履行情况

（1）与国投能源签订集中供热协议基本情况

2010年4月6日，伊宁供热原控股股东联创集团与国投能源签订《集中供热协议》约定，热源与热网统筹规划设计、分段施工，同期完工，同期运营，供热价格由双方按照合理补偿成本、合理确定收益、促进节约用热、坚持公平负担的原则协商制定，并报政府物价管理部门批准。

报告期内，伊宁供热及国投能源仍依据该协议正常履行合同中约定的相关内容。

（2）本次收购及控股股东变更是否影响合同继续执行，是否影响国投能源的定价和稳定性

① 本次收购及控股股东变更是否影响合同继续执行

A、伊宁供热现运营的伊宁热电联产配套供热管网项目是国投能源伊宁热电联产项目的配套设施，这种配套属性决定了国投能源生产的热力在目前情况下仅供供应给伊宁供热

2012年3月13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新发改投资[2012]425号文批准，为满足伊宁市经济社会发展对集中供热的需要，充分利用国投能源所属热电厂发电余热，促进能源节约，改善大气环境，同意伊宁供热建设国投能源新疆伊宁市热电联产配套供热管网工程。

国投能源运营的伊宁热电联产项目主要功能之一是满足伊宁市经济合作区及其周边地区集中供热，伊宁供热现运营的伊宁热电联产配套供热管网项目是国投能源伊宁热电联产项目的配套设施，其供热首站在国投能源所属热电厂区内。这种配套属性决定了国投能源生产的热力在目前情况下仅能供应给伊宁供热。

B、供热行业关系国计民生，相关企业不得擅自停止供热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城镇供热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热源单位和供热单位在采暖期内应当安全、稳定、连续、保质保量供热，不得擅自停止供热。作为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行业，供热行业涉及千家万户的基本权益。作为供热行业相关产业链上的企业，不得因商业利益、股权关系等变动而擅自停止供热。

C、报告期内，双方基于上述框架协议开展业务，不存在纠纷及诉讼情形

报告期内，伊宁供热及国投能源基于上述框架协议，于每年采暖期前签订其体的供热协议，依据伊犁州发改委出具的伊州发改价[2014]11号、伊州发改价格[2017]8号等政府批文执行热力出厂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发生诉讼及纠纷等情形。

D、伊宁供热已与国投能源签署新的长期供热框架协议

2019年8月28日，伊宁供热与国投能源签署新的长期供热框架协议，双方将依据新的长期供热框架协议履行权利义务。

② 本次收购及控股股东变更是否影响国投能源的定价和稳定性

未来，伊宁供热向国投能源采购热能的价格预计将保持稳定，具体原因如下：

A、热力出厂价格（即伊宁供热热能采购价格）由发改委核定

根据发改委、住建部印发的《关于建立煤热价格联动机制的指导意见》，独立的热源生产企业热力出厂价格由省级价格主管部门或经授权的市、县人民政府根据热源生产企业经济寿命周期，按照合理补偿成本、合理确定收益，并维护消费者利益的原则核定。

伊宁供热向国投能源采购热能的价格由伊犁州发改委核定，并报州人民政府同意。根据伊犁州发改委出具的《关于国投伊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热电联产机组出厂热价顺延执行的通知》（伊州发改价格[2017]8号），国投能源热电联产机组出厂热价继续执行伊州发改能价［2014]11号文制定的每吉焦12元（含税）。2016年至2018年，伊宁供热的热能采购价格均执行每吉焦12元（含税）的规定，较为稳定。

B、伊宁供热已与国投能源签署新的长期供热框架协议

2019年8月28日，伊宁供热与国投能源签署新的长期供热框架协议，伊宁供热向国投能源采购热能的价格将按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或伊宁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的定价执行。

2、与国网能源签订集中供热框架协议及履行情况

（1）与国网能源签订集中供热框架协议情况

国网能源为国网能源2×350兆瓦热电联产项目的建设方，2015年7月17日，伊宁供热与国网能源签订《集中供热框架协议》约定，双方在集中供热坚持统一规划、配套建设、合理布局、节约能源、减少污染、有利生产、方便生活、有偿供热的原则下进行合作；国网能源遵循"以热定电"的原则，保证设备安全可靠供热，双方供热正式合同在供热前协商另行签订。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上述协议尚在正常履行中，履行过程中未发生诉讼及纠纷等情形。

（2）本次收购及控股股东变更是否影响合同继续执行，是否影响国网能源的定价和稳定性

2017年10月19日，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伊州发改投资[2017]300号文，批准伊宁供热建设国网能源2×350兆瓦热电联产项目配套城市热网一期工程。伊宁供热建设的伊宁热电联产配套供热管网一期项目是国网能源2×350兆瓦热电联产项目的配套设施，建成后由国网能源直接向伊宁供热供应热能。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由于国网能源建设的2×350兆瓦热电联产项目尚未投产，伊宁供热与国网能源尚未签订具体的供热协议。

综上，国投能源及国网能源建设的热电联产项目的主要功能之一是满足伊宁市集中供热，伊宁供热系伊宁市最大的集中供热企业，报告期内市场占有率达80%以上，其拥有的上述供热管网是这两家公司热电联产项目的配套项目。其次，报告期内，伊宁供热及热能供应商依据原有的供热框架协议履行权利义务。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伊宁供热已与国投能源签署新的长期供热框架协议。再次，伊宁市热源定价实行政府定价，保障了伊宁供热向国投能源采购热能的定价稳定性。因此，本次收购及控股股东变更预计不会对热源及定价的稳定性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6.关于标的资产盈利能力。预案披露，标的资产净利润出现较大幅度下滑，2018年度净利润同比下降56.12%。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标的资产业务经营情况、行业情况、同行业同地区可比公司情况，评估标的资产的毛利率、净利率等盈利能力，说明标的资产净利润下滑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标的资产的盈利能力情况，说明本次收购能否提升上市公司经营质量，收购决策和交易作价是否审慎合理，并就上述事项作重大风险提示。请财务顾问、会计师发表意见。

答复：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通过新疆产权交易所竞买伊宁国资持有的伊宁供热80%股权。上市公司已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专项审计机构，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工作尚未最终完成，以下分析均基于伊宁国资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8年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14-1号），标的公司的具体财务数据将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果为准。

一、结合伊宁供热业务经营情况、行业情况、同行业同地区可比公司情况，评估伊宁供热的毛利率、净利率等盈利能力，说明伊宁供热净利润下滑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一）公司经营情况与行业情况分析

伊宁供热的主营业务为城市集中供热，主要盈利模式为将从上游采购或自行生产的热能销售给下游终端热用户，为终端热用户提供供热服务并收取相应费用。

近年来，我国供热行业规模处于不断增长的态势。全国供热面积持续增加。2013年至2017年，供热面积由57.17亿平方米增加至83.09亿平方米，复合增长率达9.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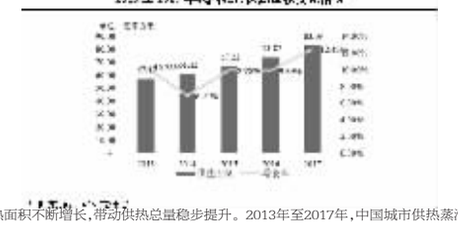

全国供热面积不断增长，带动供热总量稳步提升。2013年至2017年，中国城市供热蒸汽供热总量由5.32亿吉焦增长至5.80亿吉焦，复合增长率达2.16%，热水供热总量由26.65亿吉焦增长至31.03亿吉焦，复合增长率达3.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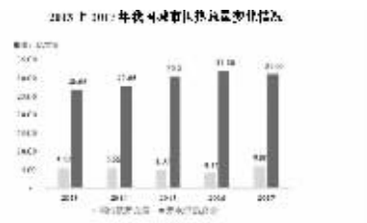

伊宁供热的供热面积与营业收入逐年增长，2018年，伊宁供热的供热面积较2017年增加91.21万平方米，上升5.64%，与我国城市供热行业变化趋势一致。

（二）同行业可比公司分析

伊宁供热主营业务为城市集中供热，同行业相同业务模式的可比公司较少。选取证监会行业分类下的"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板块的部分上市公司：联美控股、东方能源、华通热力、惠天热电、大连热电作为可比公司。

同行业可比公司2017-2018年盈利指标及其波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毛利率			净利率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变动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变动
华通热力	13.78%	17.82%	-4.04%	3.96%	5.75%	-1.79%
联美控股	52.56%	50.00%	2.56%	44.42%	39.73%	4.69%
惠天热电	3.76%	5.73%	-1.97%	1.20%	-3.19%	4.39%
大连热电	12.06%	11.50%	0.55%	0.37%	0.43%	-0.06%
东方能源	13.48%	9.19%·	4.30%	4.40%	2.73%	1.67%
平均值	19.13%	18.85%	0.28%	10.87%	9.09%	1.78%
伊宁供热	20.15%	20.88%	-0.73%	5.36%	13.44%	-8.08%

2017-2018年，伊宁供热毛利率水平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基本一致。供热行业的公司经营模式存在差异，导致财务指标差异较大。华通热力经营所在地位于北京，北京地区供暖主要为天然气供暖，华通热力采购的能源主要为天然气，而伊宁供热主要是通过外购热电联产所产热能，在外购热能供应量不足时，通过燃煤锅炉自产热能进行调配，采购成本相对较低，导致毛利率较高；联美控股、惠天热电、大连热电主营业务为热电联产，受制于各地区煤炭、能源价格变化，不同地区执行政策均有不同，毛利率及净利润率相对差异较大。2017-2018年，伊宁供热因财务费用波动较大，净利润下滑，导致净利率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有所差异。

2017-2018年，伊宁供热毛利率波动较小，与可比公司平均波动情况一致；2017-2018年，伊宁供热净利率波动较大，主要原因为伊宁供热2018年净利润下滑较多所致。

（三）伊宁供热净利润下滑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新疆产权交易所发布的信息，伊宁供热2018年财务数据经伊宁国资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年与2018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28,673.47	26,067.55
营业成本	22,896.98	20,624.35
营业利润	5,776.49	5,443.20
管理费用	2,499.02	2,047.00
财务费用	1,418.59	-796.57
其中：汇兑损益	1,193.08	-1,134.10
净利润	1,537.31	3,503.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53.56	9,031.37
毛利率	20.15%	20.88%
净利率	5.36%	13.44%

由上表可见，伊宁供热2018年度净利润下滑主要受财务费用-汇兑损益波动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2012年7月，中国进出口银行与波兰国家经济银行签订了编号为PL1010的贷款协议，协议用于新疆伊宁市建设热电联产配套供热管网项目，同时中国进出口银行与伊宁供热签订了编号为6500P-N1的转贷协议，新疆自治区财政厅为其提供还款保证。根据协议约定，中国进出口银行同意转贷给借款人总金额不超过30,000,000.00美元的贷款，用于支付借款人的采购代理中机国际招标公司与国外公司所签订商务合同下的款项。贷款年利率为0.80%，还款方式为分36次等额偿还，于每年11月15日及5月15日偿还本息。截至2018年末，该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22,500,000.03美元，账面人民币余额为154,422,000.21元。

2005年3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与日本国际协力银行签署编号为C04-P205号贷款协议，同时中国进出口银行与联创集团签订了《外国政府贷款转贷协议》，借款人为伊宁市联创城市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由伊宁市财政进行担保。根据协议约定，银行将提供借款人金额不超过6,462,000,000.00日元的贷款，该笔款项将作为本金用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宁市城综合治理项目。伊宁市供热有限公司负责该环境治理工程中的城市集中供热项目，供热项目利率0.75%，2015年3月10日首次偿还本金，之后分期还款，期限至2045年。伊宁供热需偿还的借款本金为1,118,283,578.00日元，截至2018年末，该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971,610,002.00日元，账面人民币余额为60,130,647.06元。

对上述外币贷款，伊宁供热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外币本金余额及期末汇率折算人民币余额，因汇率波动导致折算人民币余额发生变动，从而产生汇兑损益。

2016-2018年，美元兑人民币及日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由上图可见，人民币与美元、日元的汇率在2017年整体呈现下降趋势，2018年整体呈现上升趋势，导致2017年与2018年分别产生-1,134.10万元与1,193.08万元的汇兑损益。

综上所述，伊宁供热2018年净利润下滑主要受美元兑人民币、日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影响，净利润波动较为合理。

二、结合伊宁供热的盈利能力情况，说明本次收购能否提升上市公司经营质量，收购决策和交易作价是否审慎合理，并就上述事项作重大风险提示

（一）伊宁供热市场需求及现金流稳定，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经营规模，促进公司快速发展

伊宁供热主营城市集中供热。城市集中供热是寒冷地区城乡居民的基本生活需求，受城镇化加速、供热需求持续增长等因素影响，我国集中供热事业得到了快速发展，供热面积和供热量稳定增长。伊宁供热在伊宁市具有较强的竞争力，近年来供热面积与营业收入实现稳步增长。

2017-2018年，伊宁供热经营状况及现金流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28,673.47	26,067.55
营业成本	22,896.98	20,624.35
营业利润	5,776.49	5,443.20
净利润	1,537.31	3,503.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53.56	9,031.37

2018年，伊宁供热营业收入较2017年增长10.00%，营业利润增长6.12%，尽管2018年净利润有所下滑，但剔除外汇汇兑损益影响，公司净利润保持上升趋势。2018年，伊宁供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达12,853.56万元，经营现金流状况良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促进公司快速发展。

（二）伊宁供热热能来源稳定，上市公司管理经验与技术储备丰富，公司经营风险较小

目前伊宁供热主要通过国投能源提供的热能为终端热用户提供供热服务，同时，伊宁供热也拥有锅炉、管网、换热站等供热设施，在国投能源供热不足的情况下，通过消耗煤、水、电等原料为终端热用户提供供热服务。2019年末，国网能源伊犁煤电有限公司（简称"国网能源"）2×350兆瓦热电联产项目预计将完成建设，正式投产。若上述热电联产项目能顺利建成投产，伊宁供热的热能采购稳定性将进一步提升。

同时，上市公司在新疆地区拥有超过十年从事办公用事业行业投资、运行、经营和管理的经验，技术储备丰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伊宁供热的公司治理机制，并为伊宁供热生产经营提供必要的支持，进一步提升伊宁供热盈利能力。

（三）拓展业务覆盖区域，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与影响力

目前，上市公司的业务集中于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业务具有一定的区域集中性。而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位于新疆伊犁州伊宁市。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拓展业务覆盖区域，提升上市公司业务的区域多样性，降低目前上市公司面临的市场较为集中的风险。本次重组不仅符合上市公司扩大经营区域的发展战略，更将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在新疆地区乃至更大区域的影响力。

综上所述，本次收购能够提升上市公司经营质量，收购决策和交易作价审慎合理。

三、重大风险提示

上市公司已就上述风险在《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修订稿）》"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八章 风险因素分析"之"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九）业务整合风险

2018年，受外汇汇率波动影响，标的公司净利润较2017年度出现较大幅度下滑。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计划进一步完善伊宁供热的公司治理机制，并为伊宁供热生产经营提供必要的支持。尽管如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伊宁供热经营管理体系是否能顺利整合仍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整合无法到预期效果或市场环境发生较大的变化，将会影响公司和伊宁供热的经营与发展，影响市公司的正常运营。因此，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一定的业务整合风险。"

四、补充披露情况

标的公司净利润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本次收购能否提升上市公司经营质量等已在《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修订稿）》"第四章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五、伊宁供热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第七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中补充披露。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认为，伊宁供热2018年净利润下滑主要受美元兑人民币、日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影响，标的资产经营现金流状况良好，盈利能力比较稳定且呈持续上升趋势，本次收购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经营质量，收购决策审慎合理。

7.关于标的资产财务风险。预案披露，标的资产存在日元、美元等外国政府贷款。同时，本次交易约定，若标的资产未能及时偿付相关贷款本息，作为股权受让方，上市公司需承担连带责任。请公司补充披露：（1）列示标的资产目前存在的外国贷款具体情况，包括借款方、借款时间、借款期限和利息，目前偿付情况、是否存在担保及担保方、贷款具体用途和资金去向、目前是否涉及诉讼及进展情况等；（2）结合标的资产财务状况，说明标的资产能否及时足额偿付相关贷款本息，偿还相关贷款的具体时间和资金安排，是否存在债务逾期风险，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3）说明本次交易约定股权受让方对标的资产偿债需承担连带责任的原因和合理性，上市公司承担相关连带责任的可能性，对该项交易约定上市公司是否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相关债务连带责任风险对本次交易作价的具体影响。请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发表意见。

答复：

一、列示标的资产目前存在的外国贷款具体情况，包括借款方、借款时间、借款期限和利息、目前偿付情况、是否存在担保及担保方、贷款具体用途和资金去向、目前是否涉及诉讼及进展情况等

截至2019年6月30日，伊宁供热尚有两笔外国贷款未清偿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借款人	转贷款人	借款金额	借款时间	借款期限及利率	未偿还借款金额	担保人	贷款用途	资金去向
伊宁供热	中国进出口银行	1,118,283,578（日元）	2005年7月20日	至2045年还清；0.75%/年	953,277,555（日元）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城市集中供热工程项目	购置设备等
伊宁供热	中国进出口银行	30,000,000.00（美元）	2012年7月5日	至2034年还清；0.80%/年	21,666,666.70（美元）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热电联产配套供热管网项目	购置设备等

（一）日本国际协力银行贷款

伊宁市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为日元贷款新疆城市综合治理项目的子项目，2005年3月30日财政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日本国际协力银行签订《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宁市环境综合治理项目贷款协议》（编号为C04-P205），日本国际协力银行向财政部提供金额不超过6,462,000,000.00日元（大写：陆拾肆亿陆仟贰佰万日元整）贷款，用于实施伊宁市环境综合治理项目。2005年7月20日，中国进出口银行受财政部委托与联创集团签订了《外国政府贷款转贷协议》（编号为6500P-N2）约定，中国进出口银行提供给联创集团金额不超过6,462,000,000日元贷款，贷款分为贷款Ⅰ和贷款Ⅱ两部分，贷款Ⅰ金额不超过969,000,000日元，年利率为1.50%，贷款期限为30年，含宽限期10年，贷款期限至2035年3月10日；贷款Ⅱ金额不超过5,493,000,000日元，利率0.75%，贷款期限为40年，含宽限期10年，贷款期限至2045年3月10日。上述借款用于伊宁城市集中供热工程、城市供水工程等5个子项目工程。

2005年5月15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出具了《关于出具日元贷款新疆伊宁市城市综合治理项目（还款保证书）的函》及《还款保证书》，为联创集团的该笔借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伊宁市城市集中供热工程（四区）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新发改投资[2008]1124号）批准，伊宁供热负责该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中的城市集中供热工程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建集中供热站一座、新建扩建换热站15座，新建供热管道2×7650米。伊宁供热利用日本国际协力银行贷款并通过中机国际招标公司等公司以招投标方式采购热源厂设备、电气、控制设备、供热管网材料、确定监理单位以及工程发包施工进行项目建设，共计形成1,118,283,578日元借款。

根据上述《外国政府贷款转贷协议》（6500JP-N2）、2015年9月9日伊宁市日元贷款项目执行办公室出具的《关于伊宁市环境综合治理工程2015年下半年归还本金、利息及转贷手续费的通知》（伊市日执办[2015]007号）、2015年12月15日伊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的《关于印发伊宁市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日元贷款偿还方案的通知》（伊市政办[2015]380号），伊宁供热自2015年9月起按贷款Ⅱ利率0.75%，每年3月、9月分别归还本金，4月、10月偿还利息及转贷手续费陆续归还借款，至2045年还清，还款程序系由联创集团按期向伊宁供热归集款项后统一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偿还。

根据《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5号）第43条规定，债务存续期间，还款责任人如因实行资产重组、企业改制等可能导致产权变更、债权变更或者债务转移等行为将会影响至贷款偿还的，应当事先征得同级财政部门的同意，并就有关债务偿还安排与同级财政部门达成书面协议。根据该规定，本次股权转让必经伊宁市财政局许可，2019年5月13日，联创集团与伊宁市财政局签订了《伊宁市联创集团公司伊宁市环境综合治理项目日本政府政府贷款偿还协议》约定，伊宁供热股权转让后，借款余额由联创集团归还，借款余额由联创集团与伊宁供热共同偿还，伊宁供热股权转让后，伊宁供热与伟伯热力公司共同偿还，再由联创集团归集后归还，截至2019年5月13日，借款余额为953,277,555.00日元（合人民币6,083.82万元），每年还款约人民币280万元本息（其中本金230万元，利息50万元），每年3月、9月分次归还，2045年全部还清。2019年5月17日，伊宁市财政局作出《关于同意股权转让暨日本政府还贷安排的批复》（伊市财字[2019]94号），同意伊宁国资转让其对伊宁供热80%股权。

截至2019年6月30日，伊宁供热尚需偿还的借款余额为953,277,555.00日元。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伊宁供热该笔借款不存在诉讼或纠纷的情形。

（二）波兰政府贷款

2011年9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新发改外资[2011]3121号文，批准伊宁供热借用波兰政府贷款建设热电联产配套供热管网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热力站49座，建设管网58,560米，购置大管径预制保温直埋管道、管网阀门、高效节能泵等。

2012年7月5日，根据财政部《外国政府贷款管理规定》（财金[2008]176号）的规定及2012年7月5日中国进出口银行与波兰国家经济银行签订的新疆伊宁市建设热电联产配套管网项目贷款协议（编号为PL1010），伊宁供热（以下简称"借款人"）与中国进出口银行（以下简称"贷款人"）签订了《波兰政府贷款转贷协议》，约定由贷款人向借款人贷款总金额不超过3,000万美元（大写：叁仟万美元），用于支付借款人的采购代理公司中机国际招标公司与Zaklad Produkcyjno Uslugowy Miedzyrzecz公司签订的12PL01GTF4IWD0008号商务合同项下的款项。每笔贷款期限不超过245个月，含宽限期不超过29个月，贷款年利率为0.80%。该协议项下贷款提取截止日为2013年1月31日、2012年7月3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出具了《关于新疆伊宁市利用波兰政府贷款建设热电联产配套供热管网项目向转贷银行出具还款保证书的函》及《还款保证书》，为借款人的该笔借款提供了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根据《偿还波兰政府贷款担保函》（伊市财字【2011】108号），本担保不因贷款人、借款人和保证人的法人代表变更、法人组织机构变动及隶属关联变化而失效。

《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5号）第43条规定，债务存续期间，还款责任人如因实行资产重组、企业改制等可能导致产权变更、债权变更或者债务转移等行为将会影响至贷款偿还的，应当事先征得同级财政部门的同意，并就有关债务偿还安排与同级财政部门达成书面协议。根据该规定，本次股权转让须经伊宁市财政局许可，2019年5月13日，伊宁市财政局与伊宁供热签订了《伊宁市供热有限公司国投热电联产配套管网项目波兰政府政府贷款偿还贷款协议》，约定由伊宁供热继续分期还款，截至2019年5月13日，贷款余额为154,422,000.21元人民币，每年还款约1,300万元（其中本金1,100万元、利息200万元），每次归还650万元本息，分5月和11月两次归还，2034年全部还清。2019年5月17日，伊宁市财政局作出《关于同意股权转让暨波兰政府贷款还贷安排的批复》（伊市财字[2019]93号），同意伊宁国资转让其对伊宁供热80%股权。

截至2019年6月30日，伊宁供热尚需偿还的借款余额为21,666,666.70美元。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伊宁供热该笔借款不存在诉讼或纠纷的情形。

二、结合标的资产财务状况，说明标的资产能否及时足额偿付相关贷款本息，偿还相关贷款的具体时间和资金安排，是否存在债务逾期风险，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截至2019年6月30日，伊宁供热的外币